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B0101-1806-ZH722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

采 购 人：华中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编号：ZB0101-1806-ZH722

二.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 招标内容：（详见附表）

01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2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3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4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5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6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07 包：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一批

四.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 01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8 万元；02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1 万元；03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6 万元；04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 万元；05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06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5 万元；07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七.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八. 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先在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网站（<http://ghzb.ebidding.net.cn/ebidding/login>）进行免费注册。

2. 完成注册后，请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国华电子招标系统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300元/包。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九.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6日17时00分

#### **十.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09时30分（08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附楼开标一室（201会议室）

#### **十一.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附楼开标一室（201会议室）

**十二.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十四.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

疑提出时间以递交质疑文件时间为准。

#### 十五.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华中师范大学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邮 编: 430074

采购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27-67862906

技术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15342227095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邮 编: 430071

联 系 人: 万军 廖寿杰

电 话: 027-87272718

传 真: 027-87272718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ZB0101-1806-ZH722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交 货		备注
				时 间	地 点	
01 包	1	重力式原状沉积物采样器	1	进口设备： 收到信用证后 60个工作日内  国产设备： 在合同签订后 60天内完成供 货安装	采购人 指定安装地点	所需设备 均已办理 进口备案 手续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3	雨量自动观测系统	20			
	4	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系统	20			
	5	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	2			
02 包	1	便携式浅层土壤剖面水分仪	1			
	2	便携式深层土壤剖面水分仪	1			
	3	土壤水分-温度自动监测系统	8			
	4	冠层分析仪	1			
	5	原状土壤取样钻机	1			
03 包	1	小型气象站	2			
	2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水势 -地下水位自动测定系统	5			
	3	土壤水-热-溶质模拟软件	1			
04 包	1	实验室微型测渗系统	2			
	2	土壤水势自动监测系统	4			
	3	土壤溶液抽提系统	1			
05 包	1	6 旋翼无人机	1			
	2	4 旋翼无人机	4			
	3	机载热红外成像仪	1			
06 包	1	探地雷达	1			
07 包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注：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所需设备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中标人。供应商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本项目所需设备均已办理进口备案手续。）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ZB0101-1806-ZH722
2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地理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华中师范大学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02 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03 包：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04 包：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05 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06 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07 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金额、未按要求从基本存款账户汇至指定账户或未注明项目编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 0142 1000 5225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中标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标准的 80%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及服务文件。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1.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

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供应商，保证金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7.3.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17.3.2 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 17.3.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8.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7.8.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1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册装订，一册封装。
-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20.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

标时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4. 资格审查**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5. 评标方法**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7.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8.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 中标与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3.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01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重力式原状沉积物采样器	1	直径 60 mm 的完整采泥器, 包括 3 个 PVC 管, 橡胶塞和保护帽, 内置活塞的球型捕芯器, 3 个活塞; 完整的泥芯切割装置 1 套; 配重和锤击配件 1 套; 加长型沉积物活塞杆和分样器 1 套; 取样管运输 1 个。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主机 1 台, 包含 PH、电导率、溶解氧和氧化还原电极各 1 个; 包含标准液 1 套; 可同时接 2 个电极进行测定。
3	雨量自动观测系统	20	自动测定降雨量并存储降雨数据; 分辨率 0.254 mm 及以下; 精度 2%以内; 小型电池即可满足供电, 供电时长半年以上; 可满足 5~60 分钟任意时间间隔的降雨量测定。
4	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系统	20	钛合金外壳; 深度精度: 满量程的 0.01%, 温度测量范围: -5-35 °C; 温度精确度: $\pm 0.002$ °C, 金属外壳, 测定深度 0-4 m, 64 K 存储容量, 低功耗, 1 分钟采集间隔电池可用 5 年; 软件提供水位, 压力补偿, 温度和水密度的读数。
5	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	2	根据波长浓度差方式进行植物页面叶绿素含量的间接测定; SPAD 测量范围 0~50 之间; 精度 $\pm 1$ SPAD; 可重复性 $\pm 0.3$ SPAD; 再现性 $\pm 0.5$ SPAD; 温度漂移小于 $\pm 0.04$ SPAD 单位/°C。

## 02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浅层土壤剖面水分仪	1	满足 1 m 深度土壤剖面 6 个土层的含水量同时测定和数据存储。测量精度：±0.04 m <sup>3</sup> .m <sup>-3</sup> (0-40℃)；IP67 防水等级；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材料：聚碳酸酯与不锈钢；长 1350mm；读表内存：1100 个读数；读表电池寿命：6500 个读数。
2	便携式深层土壤剖面水分仪	1	可测量土壤或其他介质深达 3 米的剖面含水量。配置包括：手持式读数表、WIFI 无线模块、管式传感器、基本安装工具、1 m 和 3 m 不锈钢套管各 1 根、3 m 土钻附件、便携箱。手持式读数表内置 GPS 模块，可显示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等数据，传感器无线 WIFI 连接；可存储 300000 组数据；大容量锂电池，持续工作 12 小时；水分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体积含水量；测量精度：0-40%时精度±2%；40-70%时测量精度为±3%；测量重复精度：±0.3%；操作温度范围 -15℃~+50℃；适用非均质土壤；传感器长 180 mm；电缆长度 3.5 m；出厂按矿物质土标定，用户可自行进行重新标定。
3	土壤水分-温度自动监测系统	8	5 个水分-温度测定传感器和 1 个数据存储器，可自动测定与保存数据。传感器：5 米线长，可以深埋到地下。数据存储器：1 MB (36 800 读数)，每隔 10 min 记录 1 个数据可以存储半年以上。采集间隔：1~1440 min 可调；测量范围：0~100%VWC，-40~50℃；测量精度：矿物质土：±3%，±1-2%（单独校准后）。
4	冠层分析仪	1	包含测量主机和传感器；采用 Gap fraction 原理进行测定；可用于草地、灌丛、农田和林地等植被类型灌层测量；可测量叶面积指数 (LAI)、LAI 的标准误 (SEL)、树冠下可见天空比 (DIFN)、平均倾斜角 (MTA)、MTA 的标准误 (SEM)、用于计算结果的上下观测的次数 (SMP)，另可以扩增测量：光合有效辐射、全辐射、可见光辐射等。有对应软件可以进行原始测量数据的后期处理。
5	原状土壤取样钻机	1	动力式采样方式，采样深度 5 m，样品直径 65 mm 以上，一次采样深度 100 cm；包括取样用的全套工具。

### 03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小型气象站	2	进行空气温度、湿度、风速、气压、降雨和辐射的自动连续测定、数据保存和远程传输。数据采集器：通用数据采集器，有模拟信号，开关信号，SDI-12 信号测量功能，可自行编程；温湿度探头：温度测量范围-20-50 ℃，信号范围；0.01-1.0 V，湿度测量范围 0-100%，不低于±3%的精度，信号范围 0.01-1.0V 7-35VDC；风速：测量范围 0-50 m/s，精度±0.5 m/s，频率输出；辐射探头：稳定性一年内小于±2%，灵敏度 0.2kWm-2mv-1，波长范围 400-1100nm，反应时间小于等于 10 us；翻斗式雨量筒：0.1 mm 精度，开关量输出；GPRS 远程传输，移动或者联通信号，除流量费用外，数据传输不收取其他费用。
2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水势-地下水位自动测定系统	5	5 个深度的土壤要素监测；土壤水-热-盐三参数探针（5 个）&电子张力计（5 个）&压力传感器（2 个）&可编程数据采集器（1 个）带远程数据传输功能；通用数据采集器，有模拟信号，开关信号，SDI-12 信号测量功能；土壤探针采用时域反射原理，水分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 0.1%，精度：±2%，温度测量精度：0-50℃之间±0.2℃，SDI-12 等数字信号；水势测定范围-85-0 kpa，精度±0.1 kp；水位测定范围 0-2 m，精度±2 mm；GPRS 远程传输，移动或者联通信号，除流量费用外，数据传输不收取其他费用。
3	土壤水-热-溶质模拟软件	1	HYDRUS-2/3D 专业版软件，可以实现 2/3 维度的土壤水分-温度-溶质迁移转化过程的数值模拟，满足 2 个用户同时使用；带 5 个扩展子模块。

## 04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实验室微型测渗系统	2	有机玻璃土柱一个：直径 300 mm，高度 1000 mm，包含陶土板 1 个；6 mm 微型土壤溶液取样器和采样瓶各 5 个，缓冲瓶 1 个；自动负压泵 1 个，最大流量 5L/min；系统控制面板 1 个。
2	土壤水势自动监测系统	4	土壤水势传感器 5 个：测量范围-85-0 kpa，精度±0.1 kpa，SDI-12 数字信号接口。
3	土壤溶液抽提系统	1	土壤溶液取样器（陶土）和采样瓶各 72 个，取样器直径 20 mm；便携式电动负压泵 1 个。

## 05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6 旋翼无人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携带 5kg 的传感器设备;</li> <li>2. 负载 5kg 一次飞行时间 15 分钟;</li> <li>3. 最大通讯距离 5km;</li> <li>4. 云台能够支持“如影” Ronin-MX、DJI 禅思系列及 DJI 无线跟焦器, 可以挂载各类微单、单反等设备</li> </ol>
2	4 旋翼无人机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电一次, 保证飞行时间 25 分钟;</li> <li>2. 理论图传遥控直线距离至少 5 km;</li> <li>3. 无人机总重量小于 4kg;</li> <li>4. 三轴云台, 搭配 CMOS 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至少 1200 万;</li> <li>5. 具有飞行避障功能;</li> <li>6. GPS 定位功能;</li> </ol>
3	机载热红外成像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像分辨率至少 640*512;</li> <li>2. 具有拍摄照片和视频功能;</li> <li>3. 具有数字变焦功能;</li> <li>4. 总重量小于 5kg;</li> <li>5. 支持任意点测温。</li> </ol>

## 06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探地雷达	1	<p>(1) 实现 0-5 m 深度地层信息的连续扫描，通过一次扫描即可以获取二维连续的地层剖面电磁波信息；0~0.5 m 深度的物质分辨率≤3 cm，0.5 m 以下分辨率≤15 cm；最高扫描采样数≥10000；最大扫描速率≥3000 线/每秒；信噪比≥160 dB；动态范围≥160dB；</p> <p>(2) 双通道主机 1 台；低频率（150-250 MHz）和高频率屏蔽天线（800-1000 MHz）各 1 套；测距轮编码器 1 套，连接电缆 1 根；背包支架 1 套；锂离子电池 2 块，充电器 1 个；数据采集和处理笔记本电脑 1 台（i7 处理器；包含采集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各 1 套）；重量轻便，适合野外操作；</p> <p>(3) 在扫描过程进行数据的实时采集，雷达控制单元和天线之间用同轴电缆或光缆进行数据传输；扫描结束后可借助其图像处理软件完成数据深入处理，包括层位分析、自动追层、wigggle 模式显示、宏文件处理模式、数据批量处理、漂移去除、背景去噪、带阻滤波、平滑增益、时深转换、时域滤波、偏移处理、希尔伯特变换和用户自定义滤波器等；扫描软件和图像处理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不限定安装次数；</p> <p>(4) 一年质保，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现场到达；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终身免费提供相应软件升级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免费的设备维护、每年到我单位指导培训至少两次；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p>

## 07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p>(1) 满足氨氮、硝态氮、亚硝态氮、总氮、磷酸盐和总磷等指标的自动连续分析测定；可进行样品的在线前处理，包括全氮和全磷的消解；样品检出限浓度值不高于 0.01 mg/L；</p> <p>(2) 采用隔断流动技术（SFA），实现样品的完全反应，避免样品间的干扰；超出最高检测限可以自动稀释重测样品；试剂消耗和废液排放量低；</p> <p>(3) 包含自动进样系统、总氮（磷）的在线消解系统、样品分析模块和高精度检测比色计；</p> <p>(4) 自动进样系统的采样杯数量≥100 个，且带防尘罩和清洗泵；</p> <p>(5) 高精度双光束比色计（32 位），LED 光源；</p> <p>(6) 配备装有原厂配套的中英文界面工作软件，可使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计算机远程控制；配套 i7 处理器工作电脑一台。</p> <p>(7) 一年以上质保，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现场到达；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终身免费提供相应软件升级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免费的设备维护、每年到我单位指导培训至少两次；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p>

## 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货期要求	<p>交货期要求：</p> <p>进口设备：收到信用证后60个工作日内</p> <p>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按用户要求时间进行送货及安装。允许提前到货。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周期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p> <p>注：每延迟一天，从中标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300元，扣完为止。若延期超过一个月，中标公司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责任，以及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则按相应时间顺延。</p>
2	交付安装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指定安装地点
3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p>
4		<p>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5		<p>1.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供应商须以人民币报价。</p> <p>2.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因采购用途为教学设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免进口关税，供应商须报美元免税价。</p> <p>3.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包含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以国产设备人民币报价加进口设备美元免税价折算后的人民币报价报总价。（进口设备产地为中国的视为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进口免税设备要求 CIP 武汉美元报价；外贸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6	质保期	<p>至少 1 年质保，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确认确需抵达用户现场，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故障检修；需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部分设备若有特殊要求，则从其规定。</p>
7	售后服务	<p>卖方提供所有物品（明示部分除外）的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后，双方确定保修期开始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包括整机及所有投标相关产品；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通过验收。</p>
8		<p>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厂商工程师免费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实操培训，</p>

		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部分设备若有特殊要求，则从其规定。在保修期内，如卖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卖方保证在 15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和安装调试。
9		维修响应时间：所有硬件一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确认确需抵达用户现场，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故障检修。所有硬件过保修期后按优惠价格维修。
10		卖方在中国大陆应设有维修站。投标时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11		保修期满以后的维修合同费用：卖方应提供各种不同类型的维修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如卖方是代理商，则需出具投标设备生产厂签署的文件。
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一月后，经验收合格若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即一次性付清。 免税进口设备：采取信用证方式（L/C），签订合同开出信用证后，见单支付合同全额的 90%，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采取电汇或其他方式支付。
13	产品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14		若中标，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同时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书；所有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
15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16		如有在本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报价。
17		供应商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18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采购人。
21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调试专用工具，直到项目质保期满。
22		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

23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24		安装联调过程中，中标人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中标人负责。
25		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26		<b>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b>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2.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3.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27	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		本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和中标人所共有，中标人必须提供本系统全部相关文档；中标人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采购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29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30		采购人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可以将平台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在其他地点，中标人应在服务期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31	培训	提供不少于 3 天，且不少于 2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4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

机构**拒绝**其投标。

## 资 格 性 检 查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供应商                      内容                 </div>			
1	近 2 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2	近 3 个月相关部门 出具的纳税证明及 社保证明			
3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函			
4	“信用中国”网站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 无不良查询记录			
5	非联合体投标			
6	其他			
结论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

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 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有效签署			
4	投标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6	评委会认为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结论				

评委会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文件由法人代表签署时，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
2.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3.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基本要求	30分	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0分，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产品选型	10分	根据竞标产品选型、配置的符合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分，相对优得7-10分，相对良得4-6分，相对一般得1-3分，较差不得分。
	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期维护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服务措施、服务响应、应急预案等，进行横向比较；服务方案优得4-5分，服务方案良得2-3分，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详细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详细且合理、可行性高得4-5分，质量保证详细、实施计划具有可行性得2-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5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团队	5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横向比较整体方案，优良得2-5分，一般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职称的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标书编制	3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准确清晰、有逐页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方便评审的得1-3分；响应文件页码不全、不连续目录、索引有明显错误影响评审效率的不得分。
--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国内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华中师大招字（ ）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设备仪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 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总价

1. \*\*\*\*\* 2套××公司 000.00 00000.00

2. \*\*\*\*\* 1套××公司 000.00 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仟×佰×元整（¥00000.00）

### 第三条 质量规定

- 按清单验收。
- 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

###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20 \*\* 年 \*\*月 \*\* 日前交货，地点：华中师范大学××××。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 × 仟 × 佰 × 元整（¥00000.00 ）。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华中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招标编号：           号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 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配置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价
--------	------	------	---------	----	----	----	-----

合计（大写）：CIF 武汉           美元

2.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以利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

3. 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个月。

4. 甲方付款方式：采取信用证方式（L/C），签订合同后开出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个月采取电汇或其他方式支付（或者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后T/T）方式）。

5. 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或退货。

6. 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的科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货物由甲方组织验收。

7.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8.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按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自行承担交通、生活、住宿费等。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是027-××××××××，联系人为×××。

9.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10.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惯例执行。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

间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

12. 本协议技术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附件应有用户代表及乙方签字、盖章）

1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用中文名钢笔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一 年 月

# 目 录

- 一. 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 二.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 三. 投标书（格式）
- 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 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六.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设备交货明细表（即装箱单）
-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十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十二.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十三. 技术偏离表
- 十四.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 十五.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十六. 技术方案书
- 十七. 服务计划书
- 十八. 其他资料（格式）
- 十九. 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二十. 类似销售业绩

一. 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	P.....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基本要求	30分	.....	
	产品选型	10分	.....	
	服务方案	5分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	
	质保期	2分	.....	
	售后服务团队	5分	.....	
	验收方案	5分	.....	
	标书编制	3分	.....	

## 二.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索引页码 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1	近 2 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2	近 3 个月相关部门 出具的纳税证明及 社保证明			
3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函			
4	“信用中国”网站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 无不良查询记录			
5	非联合体投标			
6	其他			
	结论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索引页码	投标文件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有效签署			
4	投标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6	评委会认为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结论				

### 三. 投标书（格式）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为此：

- 1、我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将提供“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大写)，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_\_\_\_\_ (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可不退还。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 \_\_\_\_\_

#### 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国别（地区）：

项目编号：

投标主要品牌	数量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 (含投标声明)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报价汇率 (若为外汇报价需提供报价汇率)
		CIP 武汉						
投标总报价(大写, 含投标声明)								

说明：（1）注明币种、单位，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

（2）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法人代表授权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设备，因采购用途为科研教学设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免关税。供应商报价应按免关税价格（需包括过海关的其他费用）报价。采购人将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 应 商 (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 (复印件)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企业名称/国别
投标产品总价						
其它费用						
投标总报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个位数。
2. 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 七. 设备交货明细表（即装箱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 价						

注：供应商应将交货的主机、辅机、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连接管、揽、线，及技术文件（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售后服务卡等所有的零部件。文件全部填写清楚，此件为需方开箱验收的依据及评标时的重要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随本文件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所有投标文件或资料的内容。

上述文件及资料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将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地址：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 九.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无不良记录查询及声明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身份证粘贴处：

## 十二.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一. 投标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供货范围。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二. 主要技术资料

- 1、 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生产投标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 三. 其他内容

1. 保证工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3.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5. 技术、商务偏离表等。

### 十三.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应对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供应商必须将所投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逐条每项做对比说明，如供应商只填写偏离或响应字样，采购人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四.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五.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需要）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兹指派\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兹确认

\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十六. 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书。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七. 服务计划书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服务的详细计划，包括：

1.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服务的人员和机构保障。详细说明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和机构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八. 其他资料（格式）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九. 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其他个性化分析；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十. 类似销售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或中标总金额)	完工日期	联系方式

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货物使用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